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编号：11N0104046072024334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结算审核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周期:15-30天,服务类型:服务招标,人员等级:中级工程师,项目规模:100万-500万(含),服务领域:工程建设	1	次	25175.00	2517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17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待项目竣工验收并审计完成后，审计资料提供完毕，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，支付金额：25175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）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，并按合同服务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。
- 咨询人再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咨询服务。
-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得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-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-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，协商或调节不成的，按照下列方式解决：一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二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1451000006164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